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

決議

(根據《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0 年 4 月 20 日作出的《 刑事
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
(第 525 章)第 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在香港與南非之間適用

現就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與南非共和國之間適用。

附表 1

[第 2 條]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南非共和國政府關於刑事事宜 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南非共和國政府，

為加強雙方在偵查、檢控及防止罪案及沒收犯罪得益方面的執法效能，並互相給予在刑事事宜上的最大程度的合作；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就刑事罪行的偵查和檢控以及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提供相互協助。

- (2) 提供的協助，包括：
- (a)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
 - (b) 送達文件；
 - (c) 取得和交付陳述、證據、物件或文件，包括執行調查委托書及借出證物；
 - (d) 執行搜查和檢取的請求；
 - (e) 安排證人親自出庭；
 - (f) 安排暫時移交被羈押的人以證人身分出庭；
 - (g) 取得司法或官方紀錄的交出；
 - (h) 追查、限制、充公和沒收犯罪活動得益和犯罪工具；及
 - (i) 提供資料、文件和紀錄。
- (3) 根據本協定可就與違反稅項、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稅收方面的法律有關的罪行提供協助，但不可就與上述罪行有關的非刑事法律程序提供協助。
- (4)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提供相互協助而設。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私人取得、隱藏或排除證據或阻礙執行請求的權利。

- (5) 締約雙方可依據其他協定、安排或慣例而提供協助。

第二條

中心機關

- (1) 根據本協定提出的請求須由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向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提出。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南非共和國的中心機關為司法及憲法發展部檢察總長。締約任何一方均可隨時更改其中心機關，但須將有關更改通知對方。
- (3) 中心機關之間可就本協定的事宜直接通訊。

第三條

履行協定的限制

- (1) 如有以下情況，被請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協助請求會損害南非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言，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協助請求關乎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c) 協助請求關乎在軍法下的罪行，而該罪行在被請求方的普通刑事法下不屬罪行；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協助請求將會引致某人因其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或政治見解而蒙受不利；
- (e) 協助請求關乎對某人的檢控，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請求方或被請求方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按照請求方的法律，因時效消失而不能再被檢控；
- (f) 執行請求會不利於被請求方的公共秩序或類似的基要利益；
- (g) 請求方不能遵守任何關於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物料的條件；
- (h) 執行請求或會不利於證人或受害人的安全；或
- (i) 如屬南非共和國提出的請求，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管轄區內發生，並不構成罪行。

(2) 如有關請求關乎在請求方屬可判死刑的罪行，但被請求方並無判處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請求方作出被請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有關的人將不會被判死刑，或即使被判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3) 在請求方按照本條第(2)段提供保證的情況下，如請求方的法院判處死刑，亦不予執行。

(4) 如執行請求會妨礙正在被請求方進行的偵查或檢控，被請求方可暫緩提供協助。

- (5) 在依據本條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前，被請求方須通過其中心機關：
- (a) 迅速將考慮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的理由知會請求方；及
 - (b) 與請求方磋商，以決定可否在被請求方認為必需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供協助。
- (6) 請求方如接納在第(5)(b)款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接受協助，則須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

第四條

請求

- (1) 請求須以書面提出。
- (2) 協助請求須包括：
 - (a) 請求方代其提出請求的機關的名稱；
 - (b) 對該項請求的目的及所需協助性質的描述；
 - (c) 對該項偵查、檢控、罪行或刑事事宜性質的描述，及說明是否已提起法律程序；
 - (d) 如已提起法律程序，說明法律程序的細節；
 - (e) 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

- (f)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
 - (g) 請求方希望得以遵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細節；及
 - (h) 履行請求的時限的細節。
- (3) 在有必要及可能的範圍內，請求亦須包括：
- (a) 關於任何被要求提供證據的人的身分及所在的資料；
 - (b) 關於被送達文件的人的身分及所在、該人與有關法律程序的關係以及送達方式的資料；
 - (c) 關於所追尋的人的身分及下落的資料；
 - (d) 要搜查的地方或人及要檢取的物品的確切描述；
 - (e) 對錄取及記錄任何證供或陳述的方式的描述；
 - (f) 列明擬向證人提出的問題；
 - (g) 對執行請求時須遵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描述；
 - (h) 關於被請求在請求方出席的人將有權獲得的津貼及開支的資料；
 - (i) 有助於執行該項請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j) 須執行的法院命令(如有的話)或該命令的經核證文本，以及說明有關命令是最終命令的陳述。

(4) 除非請求方另作授權，否則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將請求及其內容保密，並須在有需要時確保證人及受害人的安全。倘若無法在不違反保密要求的情況下執行請求，則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將此事告知請求方的中心機關，由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決定是否仍須執行請求。

(5) 為支持請求而提交的所有文件，必須以被請求方所接納的語文寫成或翻譯為該語文。

第五條

執行請求

(1)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請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請求。

(2) 請求須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予以執行。請求所指明的執行方法，除非為被請求方的法律所禁止，否則須予遵循。

(3)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請求的情況知會請求方。

(4)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全部或部分不履行協助請求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知會請求方。

(5) 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如就執行請求的進展情況提出合理的查詢，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作出回應。

第六條

代表及開支

(1) 被請求方須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請求方在因協助請求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得代表，及須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請求方的利益。

(2) 被請求方須承擔在其境內執行請求的所有一般性開支，但下述項目除外：

(a) 應請求方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

(b) 專家的費用；

(c) 翻譯開支；

(d) 謄本的開支；及

(e) 有關的人的交通開支及津貼。

(3) 在執行請求期間，如察覺需支付非一般性開支(包括管理財產的開支)，以履行有關請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請求的條款及條件。

第七條

使用限制

- (1) 被請求方在與請求方磋商後，可要求將所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保密，或只限在被請求方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方可透露或使用該等資料或證據。
- (2) 未經被請求方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請求方不得透露或使用獲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作請求所述以外的用途。
- (3) 如根據請求方的法律須使用或透露任何資料，則本條並不排除在此情況下使用或透露該等資料。請求方須將擬在此情況下透露資料一事預先告知被請求方。

第八條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

- (1) 請求方如就在其司法管轄區內的刑事事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提出取證請求，被請求方須安排取得有關證據。
- (2) 向南非共和國的中心機關提出的關乎取得證據的協助請求，須附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作出的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陳述，證明：
 - (a) 有關法律程序已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提起；或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罪行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發生或必需確定某項罪行是否已如此發生，以及正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該罪行進行偵查。
- (3) 就本協定而言，作證或取證包括交出文件、紀錄或其他物料。
- (4) 凡某人依據一項協助請求而須為在請求方進行的法律程序作證，則在請求方進行有關法律程序的各方及其法律代表或請求方的代表，可在被請求方的法律的規限下出席，並在該人作證時向其發問。
- (5) 依據協助請求而需在被請求方作證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作證：
- (a) 假如在被請求方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出現類似情況，被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人拒絕作證；或
 - (b) 假如在請求方進行該等法律程序，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人拒絕作證。
- (6) 如任何人聲稱有權根據請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在決定有關問題時，被請求方須以請求方中心機關的證明書為憑據。
- (7) 請求方可要求按照其請求所指明的規定，核證根據本條在被請求方交出的文件、紀錄及其他物件或屬於根據本條在被請求方錄取之證供之標的之文件、紀錄及其他物件。

第九條

交還物件及物品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可要求請求方的中心機關盡快交還任何因根據本協定執行請求而向其提供的物件或物品(包括文件、紀錄或證物)。

第十條

送達文件

- (1) 請求方交付送達的任何文件，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予以送達。
- (2) 如送達文件的請求與被送達人作出回應或在請求方出席有關，請求方須於預定回應或出席的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付請求。
- (3) 如送達文件的請求與被送達人在請求方的出席有關，則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可能在請求內提供在刑事事宜中針對被送達人的待執行手令或其他法庭命令的有關資料。
- (4)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按請求方要求的形式，交回送達證明。
- (5) 如有法律文件規定被送達人在請求方出席，而該人沒有遵守該規定，請求方或被請求方不得因此而處罰該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一條

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 (1)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提供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的副本。
- (2) 被請求方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不供公眾取閱的文件、紀錄或資料，被請求方可按照其向本身的執法和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資料的相同範圍和條件，提供副本。

第十二條

核證和認證

交付往請求方的文件、謄本、紀錄、陳述、法院命令或其他物料，並屬請求方要求予以認證者，則：

- (a) 如看來經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簽署或經他人代其簽署，即屬已予認證；及
- (b) 僅在請求方的法律有所規定的情況下，始需由領事人員或外交人員核證或認證。

第十三條

移交被羈押的人

- (1) 請求方如要求把羈押在被請求方的人移交給請求方，以按本協定提供協助，而被請求方及該人均同意，且請求方又保證把該人繼續羈押及在

事後送還給被請求方，則須把該人移交給請求方以提供有關的協助。被移交的人在請求方被羈押期間，須當作繼續就他在被請求方被判的刑罰服刑。

(2) 如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的監禁刑期相當可能於該人身在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時屆滿，被請求方須就此事告知請求方，而請求方須確保把該人於刑期屆滿時獲得釋放。

第十四條

移交其他人

(1) 請求方可請求被請求方協助安排某人按本協定提供協助。

(2) 被請求方如信納請求方在該人的保安方面會作出妥善安排，則須請求該人前往請求方提供協助。

第十五條

安全通行

(1) 同意依據第十三或十四條提供協助的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請求方前所犯任何刑事罪行或所涉民事事宜而在請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

(2) 如有關的人並非根據第十三條移交的被羈押的人，且本可自由離去，但在該人接獲通知毋須再逗留後 15 天內仍未離開請求方，或在離開請求方後返回，則第(1)款不適用。

(3) 同意根據第十三或十四條作證的人，不得因其所作證供而遭受檢控，但犯偽證罪及藐視法庭罪則不在此限。

(4) 同意依據第十三或十四條提供協助的人，除與該項請求有關的法律程序外，不得被要求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5) 任何人不同意依據第十三或十四條提供協助，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的法院不得因此而處罰該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六條

搜查及檢取

(1) 請求方如請求搜查、檢取及交付與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或偵查有關的物料，被請求方在本身法律容許的範圍內，須執行該請求。

(2) 請求方如要求提供與搜查的結果、檢取財產的地點、情況以及檢獲財產的保管有關的資料，被請求方須予提供。請求方可要求每名曾負責保管檢獲物件的人員，按照有關請求內所指明的規定，核證有關物件的辨認資料、保管的持續期以及完好狀況。

(3) 被請求方如把檢獲財產交付請求方，請求方須遵循被請求方就該等財產施加的任何條件。

第十七條

犯罪得益

(1)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盡力查明是否有任何因觸犯請求方法律而得來的犯罪得益處於其司法管轄區，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請求方。請求方在提出請求時，須把相信這些得益可能處於被請求方司法管轄區的理由通知被請求方。

(2) 被請求方如根據第(1)款尋獲涉嫌犯罪得益，則須採取法律容許的措施，防止任何人處理、轉讓或處置這些犯罪得益，以待請求方的法院就這些得益作出最後裁定。

(3) 有關協助沒收犯罪得益的請求，被請求方須藉任何適當方法提供協助。協助的方法可包括就請求關乎的得益強制執行請求方法院作出的命令、提起法律程序或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4) 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否則根據本協定沒收的得益須由被請求方保留。

第十八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履行而產生的爭議，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藉磋商而解決，則締約雙方須經相互同意而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十九條

生效及終止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 30 天後開始生效。

(2) 締約一方可隨時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將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後失效。但在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協助請求，則仍須按照協定的條款處理，如同協定仍然生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簽訂。協定文本以中文及英文寫成，各文本均具同等效力。

附表 2

[第 2 條]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d) 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該項請求提出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或政治見解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蒙受不利；”。

2. 本條例第 5(1)(e) 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 —* ”

- (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 (i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3. 本條例第 5(1)條現予變通，加入 —

“(ea) 該項請求關乎就某作為或不作為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因為時限已過，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該項檢控不再能夠在該地方提出；*”。

4. 本條例第 17(3)(b)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b) 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並接獲通知他已無須為下述任何目的逗留，但他沒有在接獲該通知後的 15 天內離開香港*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0 年 4 月 20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該條例”)在香港與南非共和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南非共和國政府所訂立、並在 2009 年 2 月 20 日於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1。該條例在本命令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